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传真: (86-755) 25870780		传真: (86-411) 82507579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86-21) 52985492		传真: (86-20) 28059099		传真: (86-898) 68513514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股东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3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0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及业务情况表	45
附件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75
附件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7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证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澳新牧业	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5% 的权益，发行人子公司湛江燕塘持有其 45% 的权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会审字 [2014]G1400110002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正中珠江对此审核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4]G1400110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4]G14001100056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93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935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和（以下简称“超募”）的情况，公司股东可转让老股，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2,107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合计不超过 3,935 万股。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在发生超募时，公司应对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应遵循如下原则：1、公司原股东通过老股转让以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之要求；2、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依法公开发售股份。
各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及顺序：	1、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不参与老股转让； 2、除上述第 1 点之外的其余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分配需要转让的老股数量； 3、全体自然人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的 25%，除上述第 1 点之外的其余法人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受限制； 4、当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转让老股数量达到其各自持股数量的 25%时，则需继续转让的老股部分由除上述第 1 点之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即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

	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该等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总量的比例分配。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定价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持有 100% 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鉴于合计持有发行人 80.27% 股份的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不参与老股转让，故发行人原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1 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3.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 财务与会计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

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时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3.2.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中科招商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区分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中科招商的住所已经变更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总部经济区 A3 栋第 9 层 908 单元。同时，中科招商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单祥双	1,400.9	11.2072%
傅文希	1,050	8.4%
彭志红	550	4.4%
谢勇	437.8	3.5024%
杨凤香	375	3%
张贤良	625	5%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875	47%
珠海横琴新区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6.3	13.4904%
合计	12,500	100%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文希	1,050	8.4%
彭志红	550	4.4%
谢勇	437.8	3.5024%
杨凤香	375	3%
张贤良	625	5%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875	47%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6.3	13.4904%
珠海横琴中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00.9	11.2072%
合计	12,500	100%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7.1 发行人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517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以上各项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阳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1723000015401），奶牛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奶牛饲养、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6 日）；草类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奶牛。

7.2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000219），湛江燕塘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购鲜奶加工自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遂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23000015888），澳新牧业的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销售；技术与开发（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畜牧业投资；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销售：生鲜牛奶（限于自养奶牛生奶，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许可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9 月 16 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QS44010501016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发行人的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湛江燕塘核发了编号为 QS44080501152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湛江燕塘的乳制品[液态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汕头燕塘核发了编号为 QS440505011777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汕头燕塘的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汕头燕塘核发了编号为 QS44050601077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汕头燕塘的饮料（蛋白饮料类）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2、《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湛江燕塘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湛江燕塘办理了续期手续。2013 年 10 月 10 日，湛江市麻章区畜牧兽医局向湛江燕塘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811（2013）001 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种类为牛奶，收购站地址为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区金园路西侧。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遂溪县畜牧兽医局向澳新牧业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823（2013）001 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种类为牛奶，收购站地址为遂溪县草潭镇草潭奶牛场。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3、《生鲜乳准运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粤 440106（2013）0003 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 A53609）有效期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届满。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106（2014）0001 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 AJ0490，车辆所有者为发行人，核定最大运载量为 12.805 吨，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106（2014）0002 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 AK5848，车辆所有者为发行人，核定最大运载量为 4.5 吨，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106（2014）0003 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 AJ4387，车辆所有者为发行人，核定最大运载量为 4.785 吨，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106（2014）0004 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 AL5573，车辆所有者为发行人，核定最大运载量为 40 吨，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遂溪县畜牧兽医局向澳新牧业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823（2013）0001 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 GR6633，车辆所有者为澳新牧业，核定最大运载量为 4.99 吨，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澳新牧业因变更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申请换发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3年12月6日，遂溪县畜牧兽医局向澳新牧业核发了（粤遂）动防合字第20110033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场分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经到期，奶牛场分公司申请换发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4年1月7日，阳东县农业和林业局向奶牛场分公司核发了东农林动防合字第20140002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42,950,625.33元、人民币767,390,296.88元和人民币871,827,181.39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9%和99%。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及业务情况表》”。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一名董事发生了变更，由杜山河变更为卫建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变更后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编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宣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立民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树斌	董事
4	卫建依	董事
5	杨秀通	董事
6	谢勇	董事
7	欧永良	独立董事
8	吴震	独立董事
9	赵谋明	独立董事
10	严文海	监事
11	周铭超	监事
12	陈琛	监事
13	冯立科	副总经理
14	吴乘云	副总经理
15	张汉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刘世坤	副总经理
17	吴树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严文海	监事会主席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广州广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广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广垦六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广垦宇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广垦嘉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谢勇	董事	中科招商	董事总经理	法人股东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裁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白云	监事	
卫建依	董事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杨秀通	董事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8.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燕塘投资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号
粤交银中 2013 年最保字 2013023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	燕塘投资	发行人	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4	自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	2013-11-4 至 2015-10-18	粤交银中 2013 年最借字 13048015 号

							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	--	--	--	--	--	--	--------------------------	--	--

就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经由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真实有效。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9.1.1 澳新牧业

澳新牧业目前持有遂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2300001588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澳新牧业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澳新牧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成立,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823000015888
住所	遂溪县草潭镇草潭大村对面岭
法定代表人	张汉明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实收资本	5,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销售; 技术与研究开发(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须取

	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畜牧业投资; 收购、销售: 农副产品 (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 销售: 生鲜牛奶 (限于自养奶牛生奶, 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澳新牧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澳新牧业系由练伟强、徐向东、何田凤、彭军德、徐伟以货币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练伟强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徐向东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何田凤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彭军德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徐伟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0]714 号),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止, 澳新牧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11 月 8 日, 澳新牧业在遂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取得注册号为 440823000015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澳新牧业设立时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练伟强	300,000	30	300,000	30
徐向东	300,000	30	300,000	30
何田凤	200,000	20	200,000	20
彭军德	100,000	10	100,000	10
徐伟	100,000	10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012 年 7 月 13 日, 澳新牧业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彭军德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 10%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原值分别转让给练伟强 3.7%、徐向东 3.7%、何田凤 2.6%,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 15 日, 澳新牧业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 20 日, 彭军德与练伟强、徐向东、何田凤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澳新牧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显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 澳新牧业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练伟强	337,000	33.7	337,000	33.7
徐向东	337,000	33.7	337,000	33.7
何田凤	226,000	22.6	226,000	22.6
徐伟	100,000	10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澳新牧业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练伟强将其持有

的澳新牧业 33.7%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何田凤，股东徐向东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 33.7%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何田凤，股东徐伟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 1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蔡伟艺，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 年 10 月 15 日，澳新牧业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 年 10 月 15 日，练伟强、徐向东、徐伟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与何田凤和蔡伟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澳新牧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后，澳新牧业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何田凤	900,000	90	900,000	90
蔡伟艺	100,000	10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013 年 6 月 13 日，澳新牧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蔡伟艺新增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何田凤新增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根据湛江市立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诚冠验 20130614040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澳新牧业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就本次增资，澳新牧业取得了遂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23000015888）。

根据澳新牧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显示，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新牧业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何田凤	14,400,000	90	14,400,000	90
蔡伟艺	1,600,000	10	1,600,000	10
合计	16,000,000	100	16,000,000	100

2013 年 8 月 12 日，澳新牧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其中，蔡伟艺新增出资人民币 78 万元，何田凤新增出资人民币 702 万元。根据湛江市立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诚冠验 20130815059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澳新牧业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80 万元。就本次增资，澳新牧业取得了遂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23000015888）。

根据澳新牧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显示，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新牧业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何田凤	21,420,000	90	21,420,000	90
蔡伟艺	2,380,000	10	2,380,000	10
合计	23,800,000	100	23,800,000	100

2013年10月16日，澳新牧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伟艺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10%的股权以人民币236.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湛江燕塘；何田凤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591.7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35%的股权以人民币828.4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湛江燕塘，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3年10月16日，澳新牧业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3年10月16日，蔡伟艺、何田凤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与湛江燕塘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澳新牧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后，澳新牧业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湛江燕塘	10,710,000	45	10,710,000	45
何田凤	7,140,000	30	7,140,000	30
发行人	5,950,000	25	5,950,000	25
合计	23,800,000	100	23,800,000	100

2013年10月19日，澳新牧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发行人新增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湛江燕塘新增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何田凤新增出资人民币840万元。根据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3]692号），截至2013年10月31日，澳新牧业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0万元。就本次增资，澳新牧业取得了遂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23000015888）。

根据澳新牧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显示，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新牧业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湛江燕塘	23,310,000	45	23,310,000	45
何田凤	15,540,000	30	15,540,000	30

发行人	12,950,000	25	12,950,000	25
合计	51,800,000	100	51,800,000	100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9.2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9.3 发行人和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燕塘新增 1 处自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所有权人	房产名称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湛江燕塘	第三产品仓库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	2,118.7	建字第 4408012012 J0055号	44081120130 715010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目前湛江燕塘正在就上述房产申请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局窗口收件凭证》显示，湛江燕塘已经就上述房产向湛江市城市规划局申请项目竣工规划核实，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局窗口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了相关申请材料。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9.4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9.4.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燕隆乳业拥有的穗府国用（2011）第 05000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 YH-A3-5），燕隆乳业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同意按等面积原则进行土地置换，置换给燕隆乳业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安大道以南、香荔路以东，地块编号为 YH-Q1-2，面积为 49,817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新地块”）。

2014 年 1 月 9 日，广州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向燕隆乳业核发了新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4）1 号）。根据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地块的用地单位为燕隆乳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49,817 平方米，用地项目名称为“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确认燕隆乳业取得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不需要重新履行招拍挂程序，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9.4.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

1、		9334722	发行人	5	2013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
2、		9771894	发行人	31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汕头燕塘拥有的商标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9.4.3 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专利的年费，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9.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总额为人民币38,074,241.46元，主要包括成母牛、青年牛和牛犊。

9.5.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重大影响、账面净值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所属单位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元）	净值（元）
1.	发行人	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1	613,538.47	564,967.09
2.	发行人	利乐砖无菌包包装机200S	1	629,600.00	571,449.88
3.	发行人	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31503	1	1,841,739.57	763,589.95
4.	发行人	全自动玻璃瓶装封口机	1	880,341.88	799,033.11
5.	发行人	全自动玻璃瓶罐装机	1	880,341.88	845,495.59
6.	发行人	屋顶型纸盒灌装机（含加盖机）	1	1,282,051.28	972,496.20
7.	发行人	冰蓄冷改造工程	1	1,350,000.00	1,243,125.9
8.	发行人	永久用电工程	1	2,569,001.66	1,857,165.44
9.	发行人	康美包装主机	1	2,564,051.28	2,496,388.82
10.	奶牛场分公司	固液分离器	1	775,129.02	713,764.62
11.	奶牛场分公司	清粪机	12	1,743,589.71	1,433,012.76
12.	奶牛场分公司	挤奶机	1	1,749,203.57	1,460,706.57
13.	奶牛场分公司	高效厌氧反应罐	6	1,820,206.98	1,676,107.26
14.	奶牛场分公司	污水好氧处理工程	1	2,631,683.6	2,423,342.85
15.	澳新牧业	环保治理工程	1	2,474,275.15	2,370,211.09
16.	湛江燕塘	储奶罐设备	6	747,454.19	548,958.84
17.	湛江燕塘	IPI 灌装机设备-2	1	748,388.50	549,618.42
18.	湛江燕塘	冰水站工程	1	1,074,117.85	551,617.31
19.	湛江燕塘	多功能乳品分析仪	1	622,252.42	589,985.71
20.	湛江燕塘	UHT 无菌灌装机	1	799,652.42	657,214.40
21.	湛江燕塘	工艺管线	1	1,370,500.00	704,201.78
22.	湛江燕塘	IPI 灌装机设备-1	1	963,039.17	713,005.89
23.	湛江燕塘	净化空调设备	1	980,377.11	720,444.23
24.	湛江燕塘	屋顶型纸盒灌装机	1	1,777,000.00	899,610.77
25.	湛江燕塘	10KV 电缆 2 台 630KVA 配电设备	1	934,000.00	903,190.95
26.	湛江燕塘	卧式燃重油天然气蒸汽锅炉机	1	1,087,047.22	1,040,417.18
27.	湛江燕塘	5 台 30T 室外奶仓	1	1,344,564.10	1,121,709.22
28.	湛江燕塘	室外奶仓	4	1,416,065.38	1,350,672.60
29.	湛江燕塘	螺杆式乙二醇冷水机组	1	1,685,876.86	1,385,580.16
30.	湛江燕塘	蓄冰设备	1	2,120,378.07	2,022,458.28
31.	湛江燕塘	STORK 系统旧设备	1	2,488,263.23	2,256,214.9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9.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情况

9.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0年8月23日，澳新牧业与草潭大村村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承租223亩土地用于建设奶牛场。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23日至2040年8月22日止。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300元人民币。

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11月18日核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遂府集有（2013）第000174号），该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所有权人	地址	土地总面积（公顷）
广东省遂溪县草潭镇钗仔村草潭大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广东省遂溪县草潭镇钗仔村委会草潭大村	17.4759

根据遂溪县草潭镇钗仔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草潭大村村民小组”与“广东省遂溪县草潭镇钗仔村草潭大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实为同一主体。

根据遂溪县草潭镇钗仔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6月5日出具的证明，草潭大村在租赁前分别召开了村民小组长理事会和全体村民大会，经全体村民表决，草潭大村全体村民一致同意租赁上述土地给澳新牧业建设奶牛场。

2011年7月5日，遂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湛江澳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用地备案的批复》（遂国土资（利用）字[2011]8号）。根据该批复，遂溪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澳新牧业使用上述土地建设规模化奶牛养殖项目，并办理用地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澳新牧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已经出租方全体村民表决通过，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9.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

债权、债务”之“10.1.4 其他重要合同”。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9.8 发行人承包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包土地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 编号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 同编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12 个月	1,000	浮动 利率	GDK4 75860 12013 0078	连带 责任 保证	燕塘投资	GBZ475 8601201 2028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中环支行	12 个月	2,000	浮动 利率	粤 交 银 中 2013 年 最 借 字 13048 015 号 之 13048 001	连带 责任 保证	燕塘投资	粤 交 银 中 2013 年 最 保 字 2013023 号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中环支行	12 个月	2,000	浮动 利率	粤 交 银 中 2013 年 最 借 字 13048	连带 责任 保证	燕塘投资	粤 交 银 中 2013 年 最 保 字 2013023 号

				015号 之 13048 002			
--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借款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均按上述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以上借款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10.1.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商	产品	期限	预计金额
1	2013.12.31	阳江市城区李松牛奶经销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780 万元
2	2013.12.31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长盛商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618 万元
3	2013.12.31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兴盛综合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500 万元
4	2013.12.31	清远市新城草原商行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485 万元
5	2013.12.31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竞荣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270 万元
6	2013.12.31	从化市街口诚丰商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250 万元
7	2013.12.31	广州市统亿贸易有限公司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240 万元
8	2013.12.31	浈江区恒昊商行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190 万元
9	2013.12.31	开平市长沙区开纯乳制品商行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940 万元
10	2013.12.31	清远市兴伟贸易有限公司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680 万元
11	2013.12.31	佛山市顺德区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655 万元
12	2013.12.3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奶燕达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640 万元
13	2013.12.3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彩铃副食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635 万元
14	2013.12.31	英德市英城天天牛奶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565 万元

15	2013.12.31	佛冈县新和商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505 万元
16	2013.12.30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广群牛奶经营部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2,100 万元
17	2013.12.3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鹏鑫食品贸易行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900 万元
18	2013.12.30	佛山市狮山埔华商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400 万元
19	2013.12.3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孔燕食品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380 万元
20	2013.12.30	深圳市广昕贸易有限公司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350 万元
21	2013.12.30	云浮市云城区百分百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960 万元
22	2013.12.30	河源市臣富商贸有限公司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820 万元
23	2013.12.30	新兴县新城镇同源食品商行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600 万元
24	2013.12.30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燕塘牛奶零售处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530 万元
25	2013.12.26	广州市天懿通贸易有限公司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850 万元
26	2013.12.24	广州市越秀区盛旺牛奶经营部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420
27	2013.12.20	广州市荔湾区博雅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650 万元
28	2013.12.20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阳刚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250 万元
29	2013.12.20	广州市美唯乳业有限公司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180 万元
30	2013.12.20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泉祥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070 万元
31	2012.12.20	梅州市东辰贸易有限公司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665 万元
32	2013.12.19	广州市白云同和忠军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900 万元
33	2013.12.19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健章百货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580 万元
34	2013.12.18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新村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880 万元
35	2013.12.18	广州天河区元岗祝记南华燕塘牛奶店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2014.1.1-2014.12.31	1,600 万元

10.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项目	计划数量	期限/送货时间	单价/预计总金额
1	2013.12.31	YT21	原料奶	-	2014.1.1-2014.12.31	3,380 万元
2	2013.12.31	YT11	原料奶	-	2014.1.1-2014.12.31	2,850 万元
3	2013.12.31	YT13	原料奶	-	2014.1.1-2014.12.31	847 万元
4	2013.12.10	东方先导（湛江）糖酒有限公司	一级白砂硫化糖	-	2014.1-2014.12	5,280 元/吨
5	2013.12.03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白砂硫化糖	-	2014.1.1-2014.12.31	5,280 元/吨
6	2013.9.16	广东新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脂奶粉	-	2014.5-2014.7	43.9 元/kg
7	2013.12.3				2014.3-2014.6	45 元/kg
8	2013.9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全脂乳粉	-	2014.1-2014.3	43,500/吨
9	2013.12				2014.4-2014.6	45,000/吨
					2014.4-2014.6	43,800/吨
					2014.7-2014.7	44,800/吨
10	2012.11.16	广东威斯达化工有限公司	乳品加工零配件/牛奶包装纸盒	-	2012.11.15-2014.12.30	-
11	2010	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盖子	-	2010.1.1-2014.12.31	275 元/千只
			纸盒			300-665 元/千只

10.1.4 其他重要合同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包”）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康美包承租无菌包装设备（包括灌装机、包装机及传送设备），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分七期支付，分别在 2014 年至 2020 年的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给康美包，每期租赁费为人民币 25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与康美包约定每年采购的包材采购量，六年共计采购 2.7 亿包包材。如果发行人达到了约定的年包材采购量，则设备年租金 250 万元将于下一月份直接返还给发行人。租赁期满后，当双方约定的包材采购量目标实现后，康美包将不得向发行

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双方随即签署新的协议，将设备产权转给发行人。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康美包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康美包承租无菌包装设备（包括灌装机、包装机及传送设备），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500万元，每年租赁费为人民币250万元。年度租赁费在2014年至2020年的每年1月31日之前支付给康美包。同时，发行人与康美包约定每年采购的包材采购量，六年共计采购2.4亿包包材。如果发行人达到了约定的年包材采购量，则设备年租金250万元将于下一月份直接返还给发行人。租赁期满后，当双方约定的包材采购量目标实现后，康美包将不得向发行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双方随即签署新的协议，将设备产权转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4 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

1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11.2.1 股权收购

2013 年 9 月 12 日，广东农垦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湛江澳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批复》（粤垦函字[2013]390 号），同意发行人会同湛江燕塘共同收购澳新牧业 70% 股权，收购价格参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澳新牧业净资产的评估值 2,366.89 万元确定。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湛江澳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共同收购澳新牧业 70%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73 号）确认的澳新牧业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366.89 万元为依据。发行人及湛江燕塘收购澳新牧业 70% 股权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1,656.823 万元，其中，发行人收购 25% 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 591.7225 万元；湛江燕塘收购 45% 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 1,065.100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蔡伟艺、何田凤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与湛江燕塘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16 日，澳新牧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伟艺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36.6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湛江燕塘；何田凤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591.7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澳新牧业 35% 的股权以人民币 828.4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湛江燕塘，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遂溪县工商信息服务中心加盖公章的《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显示，澳

新牧业已就上述股权收购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1.3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2.2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3.1 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3年第一次临时	2013年8月12日	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10日	(1) 通过《关于收购湛江澳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2)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通过《关于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新增日产150吨含乳饮料生产线的议案》。
3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6日	(1) 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7日	(1)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 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5) 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2 董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年9月19日	(1)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湛江澳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3)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通过《关于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新增日产150吨含乳饮料生产线的议案》； (5) 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1) 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p>(3)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p>(4) 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	<p>(1) 通过《关于选举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 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 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 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 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 日	<p>(1)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通过《关于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3) 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4) 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p> <p>(5) 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 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7 日	<p>(1)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5)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出公司 2011-201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7)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8) 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p>(11)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12) 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3.3 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年9月19日	(1)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年12月10日	(1) 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3)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26日	通过《关于选举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月2日	(1)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 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月17日	(1)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 (4)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出公司2011-201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0) 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杜山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改由卫建侬担任董事，除此之外，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与原董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与原监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续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原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广东省遂溪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823564531958）和广东省湛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823564531958），澳新牧业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5.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3%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15.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澳新牧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广东省遂溪县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遂国税减[2013]104 号），澳新牧业符合减免税条件，减免原因为：（免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该局同意澳新牧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广东省遂溪县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审批同意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澳新牧业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生鲜牛奶）已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5.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政府补助

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农垦总局下发的《关于批复 201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垦函字[2013]142 号）及《关于燕塘乳业公司 2013 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垦函字[2013]440 号），发行人收到广东省农垦总局养殖技术推广费人民币 7 万元和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收到环保治理资金补贴人民币 8.75 万元。

根据《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补贴申请办法》，湛江燕塘收到广东省劳动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4,000 元。

发行人享受的新增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及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4]8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在核查时段内（核查时段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因环保问题受到群众投诉的记录，未发现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湛江燕塘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燕塘自 2013 年 7 月至今能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现存在违法排污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核查证明》，燕隆乳业能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2011 年 4 月 13 日至今，无因环境污染问题受群众投诉，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遂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澳新牧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16.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质量体系认证已更新：

发行人建立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GB 12693-2010《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 27342-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取得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HACCP1200002，本次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湛江燕塘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汕头燕塘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遂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未收到或处理过涉及澳新牧业的产品质量投诉或纠纷，澳新牧业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现澳新牧业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

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诉讼、仲裁，也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1 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3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核准有效期的函》（粤发改产业函[2013]2850 号），确认该委在项目核准后，燕隆乳业按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但因广州开发区规划调整，影响项目的建设，造成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同意该项目核准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因城市规划调整，被置换为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安大道以南、香荔路以东，地块编号为 YH-Q1-2，面积为 49,817 平方米的土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4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项目建设地址变更完成后，燕隆乳业将重新办理相关项目核准手续。

2013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3]337 号），确认因用地规划调整，项目建设用地调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安大道以南、香荔路以东 YH-Q1-2 地块，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除上述外，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9.1.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湛江农垦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湛江农垦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2008]湛中法民三初字第 21 号借款合同纠纷已经结案。

19.1.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3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书面说明及确认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9.3.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以及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19.3.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1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具体包括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股价稳定措施、《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2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其作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以下合称“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分别签署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主体资格；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招股说明书》

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律师

陈长洁 律师

万晶 律师

2014年3月5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及业务情况表

一、广东农垦（农垦总局）下属全资及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农业种植、林业种植；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批发；销售：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劳保用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农业生产技术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和危险废物的仓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林业种植；销售；橡胶及制品；农业生产技术服务等
2.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公司	主营：实业投资、农业（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及南亚热带农业）、畜牧业、林业投资。 兼营：物业出租及管理。	实业投资、农业、畜牧业、林业投资
3.	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公司	主营：农、林、牧、水产业（以上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制造业，建筑材料业，国内商业贸易业（国家专控、专营物资除外），物资供销业。 兼营：粮油、食品、饮料和饲料加工（制造）、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缝纫品、鞋帽、皮革、毛皮销售及制造（以上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金银）；咨询服务和生产服务；房屋租赁。	农林牧水产业、建筑材料业
4.	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公司	谷物、豆类作物种植；茶、果树种植；橡胶种植；植树造林；禽畜饲养（以上不含种苗、种禽畜的种植和饲养）。	谷物、豆类，茶、果树，橡胶种植；禽畜饲养
5.	广东省汕尾农垦集团公司	主营：普通钢材，纸制品，电热水器，砖瓦，茶制造及木制品，粮油，水	普通钢材、农业生产资料等

		产品购销，园林绿化，工农业生产资料（须报批未获准的除外），副食品、其他食品（烟、盐零售）、农副产品购销。兼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除烟花爆竹），家具，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非金银工艺品，劳保用品，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购、销。	销售
6.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管理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管理
7.	广东新时代物业管理服务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以上项目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物业租赁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清洁服务，提供与上述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代理，停车场经营
8.	广东省燕达橡塑制品厂	主营：生产、加工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兼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场地出租；仓储服务。	生产、加工汽车异型胶管、钢丝缠绕（编织）胶管；其它橡胶、塑料制品
9.	粤垦国际（贝宁）有限公司	酒精的加工和销售	木薯酒精生产及销售
10.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经营旅业（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止），美容美发、卡拉OK歌厅（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止），制售中餐（含凉菜、糕点、裱花蛋糕、烧卤熟肉制品、生食海产品制售，有效期至2015年5月8日止）、西餐（不含糕点、沙律、烧卤熟肉制品、生食海产品制售，有效期限至2015年5月8日止）；出租客运（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止）；停车场经营；洗衣、打字、复印、翻译服务；场地出租（限燕岭大厦）；代购车、船、机票；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纺织品，针织品，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会展、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持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政、	餐饮、旅业、出租小汽车及各自配套服务项目

		清洁服务, 代理广告, 酒店管理, 商贸信息咨询; 沐足、棋牌、保健按摩、保健咨询。	
11.	广东绿色国际旅行社	主营: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具体按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兼营: 百货、针、纺织品, 工艺美术品;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复印, 打字, 翻译, 代售车、船、机票; 代订房, 代租车辆, 代订餐, 代办印刷, 代购商品; 会展、场地出租, 酒店管理; 代办会议。	国内旅游
12.	广东省农垦农业开发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农业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投资
13.	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	主营: 城市园林绿化, 造林绿化(以上项目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植物租摆、养护, 花卉、绿化苗木的繁育、种植及销售, 植物组织培养; 农业技术研究、开发; 以上相关技术咨询。兼营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 室内设计、装饰; 清洁服务; 仓储。	主营园林绿化, 造林绿化; 植物租摆、养护, 花卉、绿化苗木的繁育、种植及销售, 物业租赁
14.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按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15.	广东省农垦汕头实业总公司	主营: 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除外), 农业机械, 普通机械, 电子产品, 电话通信设备, 公路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 建筑材料。(经营范围内凡涉及专项规定须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兼营: 百货, 工艺美术品, 针纺织品, 五金、交电, 农副产品(粮食及棉花除外)。	农业生产资料, 农业机械等
16.	广东广垦畜牧有限公司	猪、家禽饲养。农牧种养技术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销售: 肥料、饲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饲养生猪
17.	广东智富时代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国内外发行《致富时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图书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转让;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推广文化项目; 网络设计及开发;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艺美术品, 农副产品。	国内外发行《致富时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18.	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土地资产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 场地出租, 房地产中介代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9.	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	粮食及油脂种植、加工、贸易、零售;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仓储; 货物、	粮食及油脂种植、加工、贸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易、零售
--	--	--	------

二、广东农垦（农垦总局）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省红星农场	主营：林木、橡胶、林木产品，兼营农副产品（不含鲜蛋、蚕茧、蚕丝）	甘蔗、橡胶
2	广东省友好农场	主营：橡胶、原木、茶叶、农副产品；兼营：茶叶加工（仅限下属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木制品。	橡胶、木材、茶叶、农副产品
3	广东省南华农场	橡胶、林木、热带经济作物种植，技术咨询。	橡胶、林木、热带经济作物种植，技术咨询
4	广东省五一农场	主营：橡胶及制品、农副产品、原木、木制品、木炭；兼营：建材、化肥、农具、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饲料、百货。	橡胶及制品、农副产品、原木
5	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有效期至2016年8月22日）、碎粒板；加工、销售：茶叶（红茶、绿茶，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原木及木炭、农机具、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棉花、种子、种苗、种畜禽）、木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拖拉机零配件；农林业种植（不含种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碎粒板；加工、销售茶叶
6	广东省红江农场	柑橙，甘蔗，水果，剑麻种植、销售	柑橙，甘蔗，水果，剑麻种植、销售
7	广东省黎明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种养	农业、林业
8	广东省红湖农场	主营：橡胶、柑橙；兼营：陶瓷，建材，水果及农副产品加工。淡水养殖，家禽、家畜养殖。	水果、养殖

9	广东长山农场	橡胶、水果、甘蔗、林木的种植及销售；剑麻、茶叶的种植、加工（其中加工项目由其分支机构经营）；牲畜的饲养及销售；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除烟叶、棉花、蚕茧外）	橡胶、水果、甘蔗、林木的种植及销售；剑麻、茶叶的种植、加工
10	广东省东升农场	农、林、牧、渔、种养	农、林、牧、鱼、种养
11	湛江农垦金星农场	主营：农业种植及林业种植（以上两项不含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原木、木制品、木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剑麻纤维及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种植及林业种植；销售：原木、木制品、木炭，农畜产品，剑麻纤维及制品
12	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糖业及糖加工、甘蔗、菠萝、林木种籽、树苗的种植、销售，动物饲料、放牧，碎粒板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除烟叶、棉花、蚕茧外），公路运输，农副产品收购（除烟叶、棉花、蚕茧外），公路运输，日用百货、针织品、五金、其他副食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化肥、农药的零售，加工销售乳胶、标胶、胶布鞋、纤维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电力销售，机械修配，饮食、旅游服务；生产各种规格的菠萝、玉米及其他罐头；各种水果浓缩汁及原浆（限下属机构经营）。	生产机制糖、菠萝罐头、甘蔗、菠萝种植、销售
13	广东省火炬农场	主营：生产、种植橡胶、剑麻、甘蔗、菠萝、林木。兼营：砖（限下属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维修、电力业务（按许可类别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7月7日）。	生产、种植橡胶、剑麻、甘蔗、菠萝、林木
14	广东省幸福农场	主营：杂类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橡胶制品制造，饲料制造，锯材加工，无机化学品制造，拖拉机及其配件制造（限下属机构经营）。兼营：机械零配件、机械小汽车出租、货运（限下属机构经营）。	甘蔗、剑麻、橡胶生产

15	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农、林；购销：糖、纸及纸制品、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核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肥（限于零售）、农膜、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信接受设备）、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糖蔗、木薯、农副产品；白砂糖等
16	广东省湖光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种植、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种植、养殖及其产品销售
17	广东省织箕农场	主营：种植橡胶、林木、水果、茶叶、木材、胡椒产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直供化肥、农具、建筑材料。兼营：生猪购销、渔、畜产品，五金，百货，饲料，汽车零配件零售。	种植橡胶、林木、水果、茶叶、木材、胡椒产品
18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糖业投资、管理；甘蔗、橡胶、菠萝、茶叶的种植、销售；销售：蔗渣、甘蔗糖蜜、其他制糖产品；预包装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茶——不包含茶饮料）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3月6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蔗制糖
19	广东广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农药（不含杀鼠剂及危险化学品）、农膜（以上两项限于农垦系统内经营），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种子、种苗），肉、禽、牲畜、果品、蔬菜（以上五项仅限食用农产品），饲料，蔗渣，桔水，制糖机械，金属材料，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甘蔗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糖，食用油，干果，坚果，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3月6日）；货物运输代理（除水路货运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资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化肥、农药、农膜、食糖等

20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有效期至2014年4月12日）：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罐头、食糖、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制糖技术咨询，食糖技术咨询；甘蔗收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食糖
21	广东省湛江农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以上项目由属下企业经营）。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钢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土木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等
22	广东省湛江农垦实业集团公司	销售、包装印刷材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限于供应本系统企业）；自有房屋出租。（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自有房屋出租
23	湛江华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瓦楞纸板、纸箱及有关包装制品、纸类制品。	销售瓦楞纸板、纸箱及有关包装制品、纸类制品
24	广东省湛江农垦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煤炭（有效期至2016年6月27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限于供农垦系统自用）、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批发煤炭、自有房屋出租
25	广东省湛江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餐饮，住宿，汽车出租及运输，停车服务（以上项目由经批准的属下企业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宿、饮食、文化娱乐服务，汽车出租及运输，停车服务
26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	饲养（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畜牧及产品；收购：饲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生猪饲养及销售
27	湛江碧丽华模压木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模压刨花板及制品，组装件（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	生产、销售：模压刨花板及

	公司	营)	制品
28	广东省湛江农垦廉江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食糖	白砂糖销售
29	广东省东方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林业种植，加工草、麻制品及配套产品（上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由经批准的下属单位经营）；销售农业机械、电子产品（除无线电发射、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百货、陶瓷、日用杂品；调拨、销售剑麻纤维及制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林业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机械、调拨、销售剑麻纤维及制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30	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一机械厂	主营：通用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安装；制冷、空调设备安装，汽车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除危险化学品）加工、铸造；轧钢；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饮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模具设计、制造；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兼营：销售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容器，金属包装容器，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造纸专用设备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橡胶及制品，汽车（除品牌汽车），剑麻制品，机械设备防腐、保湿。	主营业务：热带作物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服务，包括制胶机械产品、制糖机械产品、农机产品；酒精生产线；钢铁铸造；环保专用设备生产；橡胶制品；物业管理
31	广东省国营绿洲水泥厂	主营：生产制造、水泥、机械、电风扇、水泵、汽车维修 兼营：购销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水泥袋。	租赁

32	湛江农垦第二机械厂	主营：热作机械（橡胶工业专用设备、乳胶手套线生产、剑麻纤维、菠萝、茶叶、咖啡、木材（用于包装）植保、糖业机械），农机、绳缆机械修理；金属门窗、家具、绳缆生产销售。兼营：建筑材料、五金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热作机械、农机、绳缆机械修理；金属门窗、家具、绳缆生产销售
33	广东省廉江市绿洲机械厂	铝材加工销售	租赁
34	广东省粤西农垦设计室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3月18日）。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35	广东省湛江农垦局通讯总站	电话总机微波和特高频道通信工程的安装、维修；销售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在农垦代维小区范围内从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固定电话及宽带业务的市场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代办电信业务
36	广东省建设农场	橡胶生产、水果种植、甘蔗种植、粮食作物种植	橡胶生产、水果种植、甘蔗种植、粮食作物种植
37	广东省红峰农场	主营：天然橡胶、胡椒、橙柑。兼营：建筑材料销售。	天然橡胶、胡椒、柑橙
38	广东省和平农场	主营：天然橡胶种植、果类种植、茶种植。	天然橡胶种植、果类种植、林木种植
39	广东省红阳农场	天然橡胶种植、果类种植、茶种植	天然橡胶种植、果类种植
40	广东省新华农场	种植、加工、批发、零售：天然橡胶、茶青、水果、林木粮食作物种植、畜禽	天然橡胶、茶青等作物种植、畜禽
41	广东省新时代农场	主营：天然橡胶种植、茶桑种植、果树种植、茶叶、水果经济作物种植。兼营：生猪养殖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天然橡胶种植、生猪养殖销售
42	广东省团结农场	橡胶产品及制品	种植、生产、销售橡胶产品

			及制品
43	广东省胜利农场	主营：天然橡胶、农作物、乳胶制品。兼营：普通货运。	种植、销售天然橡胶
44	广东省火星农场	主营：天然橡胶。兼营：果蔬。	种植、销售天然橡胶
45	广东省红旗农场	主营：橡胶、水果、粮食种植，加工乳胶、橡胶制品，牲畜饲养，淡水动物养殖。兼营：建材。	橡胶、水果、油茶种植
46	广东省曙光农场	谷物、水果、香料作物、饮料作物种植及销售；林木种植；销售：橡胶。	天然橡胶、水果种植
47	广东省水丰农场	主营：天然橡胶、橡胶种苗种植销售、林木果类、胡椒种植、销售；淡水鱼养殖。兼营：橡胶销售。	种植、销售天然橡胶、水果
48	广东农垦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橡胶、茶叶、热带水果的引进鉴定，生产技术和植物组培	橡胶、热带水果的引进鉴定，生产技术和植物组培
49	广东省茂名农垦机械厂	主营：第一类压力容器制造；第二类低、中容器制造。兼营：糖机设备、农机产品、拖卡制造加工。通用机械制造。	第一类压力容器制造，第二类低、中容器制造
50	茂名农垦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农副产品	销售橡胶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农副产品
51	广东中辰泛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建材玉晶石。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按[2001]粤外经贸发登字第 053 号文经营）	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建材玉晶石
52	茂名市名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橡胶业投资；房地产置业投资；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	房地产置业投资；物业管理
53	广东省三叶农场	主营：天然橡胶（标准胶、浓缩胶乳、胶清片、白浊片）、林木、水果、甘蔗、砂仁、农作物种植。	天然橡胶、林木、水果、甘蔗、砂仁、其他农作种植和

			禽畜养殖
54	广东省红五月农场	天然橡胶、水果	天然橡胶、水果
55	广东省红十月农场	橡胶制品、橡胶、白棕绳、茶树种植、塑料原料、甘蔗种植、鱼塘养殖	橡胶、白棕绳、茶叶种植、甘蔗种植、鱼塘养殖
56	广东省鸡山农场	主营：橡胶、剑麻、胡椒、甘蔗、木材、水果种植；机砖。 兼营：钢材、水泥、五金交电、百货。	橡胶、剑麻、胡椒、甘蔗、木材、水果种植
57	广东省平岗农场	农、林、牧、渔（种植、养殖）、百货、五金交电、机械制品	农、林、牧、渔种植、养殖
58	阳江市粤垦华发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建筑材料、汽车零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钢材、不锈钢板材、日用品、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塑料制品、化肥、农机	橡胶、农机、化肥
59	阳江市粤垦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营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纺织品、日用品、橡胶、饲料、摩托车及零配件。	农产品
60	深圳市美的家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家具、木器室内外装修、装饰（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报）	木器室内外装修、装饰
61	深圳市美地农牧产品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水产品、生猪的经销、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种养殖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生猪经销、
62	阳西县广垦绿园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	生产、销售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
63	广东省国营三马水泥厂	生产、销售：通用水泥 52.5R（粉磨站）；租赁本企业内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及场地。	租赁
64	普宁市大坪农场	橡胶，茶，果树，谷物；植树造林。（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	水果、橡胶

		经营)	
65	普宁大池农场	橡胶, 茶, 果树, 谷物; 植树造林。(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水果、橡胶
66	普宁市马鞍山农场	橡胶, 茶, 果树, 谷物; 植树造林。(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水果、橡胶
67	广东省葵潭农场	果林种养	水果、剑麻
68	广东省东埔农场	果林种羊	水果、剑麻
69	揭东县卅岭农场	橡胶、茶叶、果树及其产品的种植及粗加工; 粮食、油料作物种植; 橡胶制品销售。	水果、橡胶
70	广东省铜锣湖农场	农业、林业、动物饲养放牧业、渔业、园艺植物培植及中药材种植业、水力发电生产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林业、动物饲养放牧业、渔业
71	广东省梅陇农场	主营: 谷物、薯类、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水产品养殖、销售。 兼营: 种子、饲料零售; 粮食加工、销售; 白酒、黄酒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谷物、薯类、蔬菜、水果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
72	广东省大安农场	农业、林业、动物饲养放牧业、海、淡水动物养殖、园艺植物培植及中药材种植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林业、动物饲养放牧业、园艺植物培植及中药材种植业
73	陆丰市广垦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饲养、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期限经营)	生猪饲养、生产、销售
74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种子、种苗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初加工; 天然橡胶初加工产品销售; 农业技术开发;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天然橡胶种子、种苗生产; 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初加工; 天然橡胶初加工产品销售; 农业技术开发;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75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和证券），财务顾问，物业租赁。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76	广东广垦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品种苗生产及销售；鱼类基础设施改造及开发；水产品养殖、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	水产品种苗生产及销售
77	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农药、化肥、农膜(持证经营)；场地出租(限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38-142 号首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大院自编 1 号楼、自编 2 号楼、自编 3 号楼，天河区东圃镇吉山危险品仓库南侧自编珠吉路 1008 号至之 A 大院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化学危险品仓储除外)；仓储，停车场经营。	仓储服务、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
78	广州广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室内水电安装、室内装饰、园林绿化、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	场地出租、室内水电安装、室内装饰、园林绿化、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
79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和转口贸易；农药、化肥、农膜批发和零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具体按本公司粤 014125 号许可证书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以上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证经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家具及空气净化设备；收购和销售水产品；机械设备安装与调试；上述相关行业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等
80	北京市赛达福出租汽车有限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汽车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无。	出租汽车客运

	公司		
81	深圳市广垦六联实业有限公司	农牧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承接三来一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	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
82	深圳市广垦宇联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卖、专营、专控商品）	实业投资
83	深圳市广垦嘉联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实业投资
84	广州兴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开发；农作物技术推广；农产品推广、销售；种植、繁育、销售苗木	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开发；农作物技术推广；农产品推广、销售；种植、繁育、销售苗木
85	广州广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技术研究、咨询；园林景观施工（持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绿化苗木、花卉；盆栽租赁、绿化养护；生态农业旅游景点开发；农产品（非国家专控产品）收购、销售	生态农业技术研究、咨询；园林景观施工；销售：绿化苗木、花卉；盆栽租赁、绿化养护；生态农业旅游景点开发；农产品收购、销售
86	广州市科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室内装修，家政服务（不含职介），清洁服务，物业租赁（限天河区燕都路 62、64、66、68 号）；停车场经营（仅限广州市天河区燕都路绿佳花园停车场，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物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室内装修，家政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
87	广东省时代文化发展公司	主营：图书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转让；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平面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工艺、艺术品销售。兼营：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数字化教学产品。	平面设计与制作；工艺、艺术品销售；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零售：百货，五金、交电
88	广东省粤东农垦大厦	主营：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接待国内、境内旅客

		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9	广东省粤东农垦供销公司	主营: 五金, 机械、电器设备, 金属材料, 橡胶及其制品, 建筑材料。兼营: 高分子复合物。	物业租赁
90	广东省粤东农垦开发贸易公司	主营: 饲料, 投资开发垦区生产基地。 兼营: 农、林、牧、渔机械,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仪器仪表, 百货, 工艺美术品, 针纺织品, 五金、交电。	物业租赁
91	汕头市强力橡胶厂	主营: 橡胶制品制造、加工。兼营: 塑料制品制造	物业租赁
92	汕头经济特区亨业服务公司	主营: 旅店(接待国内旅客)(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兼营: 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	接待国内旅客
93	广州市粤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销售: 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	房地产开发
94	惠来广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饲养、销售(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畜牧养殖技术服务	生猪饲养、销售
95	阳江广垦畜牧有限公司	饲养销售生猪、家禽(饲养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 土特产、五金交电、百货、日杂。	饲养销售生猪、家禽
96	茂名农垦畜牧有限公司	林木、果树种植; 生猪、三鸟养殖、有机肥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农牧种养技术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	林木、果树种植; 生猪饲养
97	广东省国营海鸥农场畜牧公司	主营: 猪、狗熊饲养、销售、批发、零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兼营: 饲料批发、零售。	生猪养殖
98	广东省幸福实业总公司粮食畜牧公司	生猪饲养, 生猪屠宰(限于属下机构经营), 猪肉批发、零售, 粮油(限于零售), 副食, 饲料批发、零售。	饲养生猪
99	阳江农垦科学研究所	热带作物、花木、果林的种植、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热带作物、花木、果林的种植、销售、技术研发、技术

			咨询服务
100	茂名广垦绿湖湾酒店有限公司	筹建以下项目：住宿、餐饮服务、商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理发、洗衣、打字、翻译、车辆停放、代购车、船、机票、出租客运。（筹建期为一年，在筹建期间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筹建期
101	阳江市粤垦恒利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建筑材料、汽车零件、化工原料、钢材、不锈钢板材、日用品、农产品、塑料制品、农机（以上项目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零售：化肥。	销售橡胶、建材、化肥
102	东莞市广垦农产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生猪、肉牛、活羊。（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销售：生猪、肉牛、活羊
103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	饲养、销售畜牧及产品；收购：饲料，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饲养、销售畜牧及产品
104	广州市智汇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

三、广东农垦（农垦总局）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省湛江农垦财务发展公司	主营：财务咨询，理财与投资咨询，金融顾问及引资服务，融资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供咨询，为客户建账与企划，为客户提供投资项目与投资谈判服务，财会技术开发及培训。 兼营：经营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和航空器），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	咨询业务

2	湛江肯富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出租与管理；销售：五金交电，百货，日杂（除烟花、爆竹），普通机械（除锅炉），电器机械，橡胶及制品，剑麻制品，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5月23日）：预包装食品（白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业投资、自有物业出租与管理
3	湛江市垦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设备维修，物业租赁，绿化工程。	物业服务，设备维修，物业租赁，绿化工程
4	湛江市经济开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理财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金融顾问及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会技术开发与培训），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小轿车、及化学危险品）、农业生产资料（除化肥、农膜、农药）、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专业咨询
5	广东省湛江农垦热带林木产品公司	主营：原木、锯材、木炭；兼营：农副产品（除蚕茧、烟叶，粮食限于零售）	原木、锯材、木炭
6	湛江市金丰糖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蔗糖、蔗渣、桔水、滤泥。发电类。（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0日止）	甘蔗制糖
7	广西合浦县伟恒糖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白砂糖（按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至2014年4月11日止）、桔水（非食用）、蔗渣。（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甘蔗制糖
8	广西博白县伟恒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橡胶、机械配件的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甘蔗制糖
9	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复肥厂	生产、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有效期至2014年8月止）	生产、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

10	广东徐闻三和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酒精；药用辅料（乙醇）、零售桔水、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产品、纸制品。	生产销售酒精
11	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食糖；销售桔水、蔗渣、人造碎粒板；农副产品加工（除棉花、烟叶、茧蚕）；生产、销售食用酒精。	甘蔗制糖
12	阳春市糖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原糖、食糖；余热发电；轻工业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品、饲料、农副产品（除烟叶、蚕茧、棉花、粮食）、桔水、酒精购销；蔗渣、碎粒板生产购销；商贸购销。	甘蔗制糖
13	广东广垦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农机作业服务；农机技术咨询培训；机电产品、农机具及零配件购销；农业基础工程建设。	农机作业服务；农机技术咨询培训
14	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糖（限分支机构经营），书写纸；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进出口业务等；开展本企业对外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业务；机械制造和安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白砂糖及糖制品等
15	广东省湛江农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农药（不含杀鼠剂及危险化学品）、农膜（以上两项仅限于农垦系统内经营）、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饲料，农业及制糖机械，制糖加工原料（涉及前置审批、专营专控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矿产品（除钨、铋、锡、离子型稀土矿），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麻织品，蔗渣，桔水（除危险废物），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食堂、糖果蜜饯、非酒精饮料）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3月6日）；货物	销售化肥、农药、农膜、食糖等等

		及技术进出口；农资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湛江农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国内除水路运输服务，其中国际快递服务不含信件和其他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22日）；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罐头，食糖，非酒精饮料）；销售：化肥、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饲料、纸、百货、五金交电、制糖和农业机械、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及制品；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饲料、农资和制糖辅助材料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化肥、农药、农膜、食糖等等
17	广东省湛江农垦驰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农副产品（除蚕茧、烟叶、粮食限于零售）、农业生产资料（除化肥、农药、农膜）、五金、交电、百货；白沙糖销售。	销售农副产品、天然橡胶等等
18	广东广垦东方剑麻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林业种植（除种子种苗繁育），加工草、麻制品及配套产品（上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由经批准的下属单位经营）；销售：化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百货、陶瓷、日用杂品；调拨、销售剑麻纤维及制品；购销：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林业种植，加工草、麻制品及配套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调拨、销售剑麻纤维及制品；购销：农畜产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9	湛江市东方剑麻制品有限公司	收购和销售剑麻纤维、黄麻纤维；生产和销售剑麻制品、黄麻制品、尼龙绳；销售木制品、天然橡胶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销售剑麻纤维；生产和销售剑麻制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20	湛江市东升剑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和销售剑麻、黄麻系列产品及抛磨材料产品；收购和销售农副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剑麻纤维、黄麻纤维；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和销售剑麻系列产品；收购和销售剑麻纤维；货物进出口
21	湛江农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22	广东广垦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普通机械设备、冷冻机械设备，桶罐容器（除压力容器）、电器机械及器材，造纸机械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橡胶制品，剑麻制品；有色金属件铸造、模具设计；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热带作物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服务
23	广东收获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各种规格的菠萝、玉米及其他食品罐头；菠萝、西番莲等各种水果浓缩汁；芒果、香蕉、木瓜、番石榴等各种原浆；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收购（除烟叶、糖、粮食、棉花、蚕茧外）。	生产各种菠萝罐头、水果浓缩汁及销售
24	徐闻县恒丰糖业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	自有物业租赁
25	广东半岛糖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赤砂糖	销售白砂糖、赤砂糖
26	雷州市丰收水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及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1月11日）	水力发电及销售

27	湛江市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出租与管理；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项目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出租与管理；国内贸易
28	广东省国营火炬农场供销公司	主营：零售农药、化肥（限场内经营，除杀鼠剂外）。兼营：建筑材料、钢材。	零售农药、化肥
29	广东省黎明农场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饲料购销	生猪饲养及销售
30	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进畜牧公司	销售：畜牧饲养、饲料	生猪饲养及销售
31	湛江广垦沃而多原种猪有限公司	饲养杜洛克、大白、长白原种猪；销售：杜洛克、大白、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大长、长大杂交种母猪（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1月15日）；提供畜牧器材、猪场设计、饲料添加剂、疫病控制的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种猪饲养及销售
32	广东省湛江农垦物资集团橡塑制品厂	主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兼营：销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
33	湛江市翠园饭店	主营：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兼营：旅业（有效期至2011年9月7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旅业
34	广东省湛江新园大厦	物业租赁	物业租赁
35	广东省湛江农垦局赤坎招待所	物业租赁（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物业租赁

36	湛江市银都康乐城	物业租赁	物业租赁
37	湛江市翠园饭店出租小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客运（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租客运
38	广东省建设农场畜牧公司	主营：生猪、畜禽。兼营：生猪屠宰（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五金交电、百货、日杂。	生猪、畜禽
39	广东省新华农场茶叶公司	茶叶	生产、加工、购销茶叶
40	高州市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41	广东省阳春市三叶安全皮鞋厂	安全皮鞋、人造皮鞋、布鞋	安全皮鞋、人造皮鞋、布鞋
42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业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批发、零售天然橡胶产品
43	广东广垦电子商务交易有限公司	网上提供热带农副产品交易的服务（不含期货），商贸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销售的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系统集成	网上提供天然橡胶产品及大宗农副产品贸易信息
44	海南琼海广垦橡胶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原料收购、加工、销售、科研及技术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天然橡胶收购、加工、贸易、销售
45	海南临高广垦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种植、养殖，饲料加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天然橡胶收购、加工、贸易、销售
46	云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种植、生产、原料收购、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橡胶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橡胶收购、加工、贸易、销售

47	茂名市广垦名富果业有限公司	水果种植；农业技术开发及其推广、天然橡胶种苗、水果种苗	水果种植；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橡胶种苗、水果种苗
48	揭阳市广垦橡胶种植有限公司	橡胶种植；农业技术开发和服务推广（以上项目涉及需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橡胶种植、农业技术开发
49	汕尾市广垦橡胶基地有限公司	橡胶种植、生产及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旅游观光服务。	橡胶种植、农业技术开发
50	泰国广垦橡胶(沙墩)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51	泰国广垦橡胶（董里）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52	泰国广垦橡胶（湄公河）有限公司	橡胶的收购、加工、研发及销售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53	泰国广垦橡胶（帕依）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54	泰国广垦橡胶（春蓬）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55	马来西亚广垦橡胶（砂捞越）有限公司	橡胶种植、管理、采割及销售	橡胶种植、管理、采割及销售
56	马来西亚广垦橡胶（婆罗）有限公司	橡胶种植、管理、采割及销售	橡胶种植、管理、采割及销售
57	印尼广垦橡胶（坤甸）有限公司	橡胶种植、管理、采割及销售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58	广垦橡胶（新加坡）有限公司	橡胶产品的全球销售;全球橡胶的离岸贸易;相关原料和设备采购	批发、零售天然橡胶产品
59	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场地出租。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娱乐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服务（含乒乓球、健身、桌球、壁球、篮球、网球、羽毛球、游泳）	
60	广东龙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销售的商品除外）。场地、物业租赁。旅业、饮食、沐足、棋牌、复印（由下属燕塘酒店经营）	物业租赁
61	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室内装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代理；园艺绿化服务；家政服务；自有场地出租；停车场经营（持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物业管理
62	广州市燕塘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办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猫儿岗燕塘1号大院自编3、4号首层天河区燕塘农贸综合市场、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场地出租管理。	场地出租
63	广东粤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室内装饰，物业清洁服务；提供与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停车场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
64	广东广垦隆康置业投资公司	主营：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租赁、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出租；厂房出租；餐饮服务管理。 兼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资产托管的策划及咨询服务；为企业资产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及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物业租赁
65	兴安县广垦松香加工有限公司	林化产品（松脂、松香、松节油）收购、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林化产品（松脂、松香、松节油）收购、加工、销售
66	湛江育人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木家具、不锈钢制品、五金杂件；五金喷涂。	生产、销售：钢木家具
67	普洱林源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林化产品（松脂、松香、松节油）收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林化产品（松脂、松香、松节油）收购、加工、销售
68	广东广垦油茶有限公司	油茶种植培育与推广、油茶种苗销售、高产油茶林种植、油茶系列产品研	油茶种植

		发	
69	罗定市扶合进龙林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松节油（33638）（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收购：松香、松脂（仅限于在厂区内收购，用作生产原料）；收购、销售：农产品（不含鲜茧、蚕茧、茧丝、棉花）	松节油、松脂、松香的收购、加工、销售
70	海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的种植、生产及销售，天然橡胶的技术开发；天然橡胶的种植、生产、加工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橡胶的种植、生产及销售
71	广垦橡胶（湄公河）种苗有限公司	——	橡胶种植
72	广垦橡胶（砂捞越）种植有限公司	——	橡胶种植
73	广垦橡胶（砂捞越）种苗有限公司	——	橡胶种植
74	广东华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2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糖果蜜饯，烹调佐料，食糖）；销售：桔水、蔗渣、淀粉、饲料、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制糖机械、农业机械；收购农副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除水路运输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制糖工艺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糖的批发、销售
75	阳春市众和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76	阳西红十月广垦畜牧有限公司	筹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	拟饲养、销售生猪
77	阳东鸡山广垦畜牧有限公司	收购、销售生猪；销售五金交电、百货、日杂。	生猪饲养、销售
78	茂名市名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禽畜粪便混合有机肥的生产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禽畜粪便混合有机肥的生产
79	化州市茂垦畜牧种猪有限公司	禽畜养殖。销售：饲料；养殖技术、良种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	生猪养殖
80	电白县广垦畜牧水丰养殖有限公司	饲养、销售：生猪（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销售：猪粪。	生猪养殖
81	化州市广垦畜牧建设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农牧种养技术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	生猪养殖
82	电白县广垦畜牧曙光养殖有限公司	饲养、销售：生猪。（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生猪养殖
83	化州市广垦畜牧新时代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	生猪养殖
84	湛江农垦广顺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节水技术推广及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软管、塑料管附件、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购销：大棚覆盖膜及温室设备、塑料废料、塑料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机械、五金、交电、家具及办公用品。	节水技术推广及服务
85	湛江市贸信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钢材、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五金交电、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化肥、日用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	销售建材、金属材料、钢材等

		讯接收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饲料、燃料油(闪点大于61摄氏度)、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化工产品及沥青(除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6	湛江农垦种业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87	湛江广垦广前种业有限公司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88	广垦橡胶(春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天然橡胶产品	批发、零售天然橡胶产品
89	湛江广垦东升畜牧有限公司	销售:畜牧及产品,收购:饲料并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销售:畜牧及产品
90	化州市广垦锦丰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销售(外运);销售饲料。	生猪、饲料销售
91	北京国信达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	汽车租赁

四、广东农垦(农垦总局)下属四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湛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出租物业
2	深圳市布吉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国家专卖、专营、专控商品)。	出租物业

3	湛江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租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商品、项目除外）。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租赁；国内贸易
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剑麻制品厂	主营：剑麻地毯、水草地毯等其他麻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信息服务。	剑麻地毯、水草地毯等其他麻制品进出口业务
5	湛江农垦广农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运输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	普通货运运输服务
6	廉江市华南糖业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糖）（前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7-22）；食用酒精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4月27日）；蔗渣碎粒板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药用辅料（乙醇）（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电力生产；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农副产品收购（除粮食、烟叶、蚕茧、棉花外）、加工；蔗渣、桔水销售。自营及代理本企业进出口贸易，租赁：厂房、设备。	生产、销售糖
7	广垦橡胶（泰国）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天然橡胶产品	批发、零售天然橡胶产品
8	青岛广垦橡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营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批发、零售天然橡胶产品
9	马来西亚广垦橡胶（沙捞越）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
10	广州紫钻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代理。	房地产中介代理
11	广州市燕禧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场地租赁。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	东莞市隆康工贸公司	主营：主营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签约及开办业务，物业出租。 兼营：批发、零售：针织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杂品，计划外钢材。	物业出租
13	东莞鼎丰纺织有限公司	产销：牛仔布色纱和漂染、整理牛仔布；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
14	广州市隆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室内装饰；清洁服务。	房屋租赁
15	茂名市广垦名富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植物租摆、养护；花卉、绿化苗木的繁育、种植及销售；植物组织培养；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室内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植物租摆、养护；花卉、绿化苗木的繁育、种植及销售；植物组织培养
16	湛江广垦华海种业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包装的包装种子（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不再分包装的包装种子
17	湛江广垦丰收种业有限公司	经营不再分包装的包装种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不再分包装的包装种子
18	广州市广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林业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林业产品批发
19	佛山市南海粤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室内装饰，物业清洁服务；提供与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五、广东农垦（农垦总局）实际控制的已停业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东南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一级）	10.	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一级）
2.	粤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级）	11.	广东省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
3.	广东隆利实业公司（一级）	12.	广东燕塘兽药有限公司
4.	广东省农垦商业总公司（一级）	13.	广东燕塘环力有限公司
5.	广东省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一级）	14.	广东国营燕塘牛奶公司
6.	广东建达经济发展公司（一级）	15.	广东省农垦华侨实业总公司
7.	广东省农垦机械化土石方工程公司（一级）	16.	广东国营燕塘毛织厂
8.	广东省国营燕塘饲料厂	17.	广东省农垦经济发展总公司
9.	广东省新时代农场建材工业公司		

附件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	广东农垦	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
		汕头燕塘租赁设备及临时建筑物合规事项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3	燕塘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锁定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
		汕头燕塘租赁设备及临时建筑物合规事项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粤垦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锁定
		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
5	湛江农垦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锁定
		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
6	中科白云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锁定
		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
7	长金投资	股份锁定
8	中远轻工	股份锁定
9	中科招商	股份锁定
10	黄宣	股份锁定
		减持价格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	谢立民	股份锁定
		减持价格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2	冯立科	股份锁定
		减持价格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吴乘云	股份锁定
		减持价格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刘世坤	股份锁定
		减持价格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张汉明	股份锁定
		减持价格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吴树荣	股份锁定
		减持价格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余保宁	股份锁定
18	张宝堂	股份锁定
19	艾华	股份锁定
20	李春锋	股份锁定
21	林树斌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2	卫建依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3	杨秀通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4	谢勇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5	欧永良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6	吴震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7	赵谋明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8	严文海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29	周铭超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30	陈琛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	----	------------

附件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人	约束事项	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中任一公开承诺事项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2	燕塘投资	《招股说明书》中任一公开承诺事项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对燕塘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	黄宣	股份锁定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另外，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减持价格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4	谢立民	股份锁定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减持价格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p>(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另外, 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5	冯立科	股份锁定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p> <p>(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另外, 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减持价格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6	吴乘云	股份锁定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p> <p>(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另外, 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减持价格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7	刘世坤	股份锁定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p> <p>(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减持价格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另外, 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8	张汉明	股份锁定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p> <p>(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另外, 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减持价格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9	吴树荣	股份锁定	<p>(1)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p> <p>(3)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 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另外, 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发行人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减持价格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执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